

(上接A17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6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利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安奎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张兰
电话	(021)51105298-855 传真 (021)51105039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银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伟、洪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由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报证监会许可[2014]375号文注册。

(二)基金的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的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及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持有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将通过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通知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所购买的销售机构查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用于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发售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设最低认购金额。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五)认购费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认购费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赎回时止,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收取。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认购金额限制: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